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處理要點

112.04.26 111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8.24 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08.19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04.18 113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08.26 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競賽，增進學生實務應用能力，以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適性發展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績效卓著，並具下列條件者：

(一)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連續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二)該年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且服務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前50%。

(三)無違反教學倫理之情事。

三、獎勵標準

(一)競賽積分：

1.評分方式：以該年度，於「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分項「四、教學輔導」中第四款所列各加分項，依本校校、院、系重點競賽得分，分別乘4倍、2倍及1倍，非重點競賽得分乘0.5倍，換算加總積分後(計分期間為前一年6月1日起至當年5月31日止)，取前三名及優選者數名，分別給予獎勵。

2.獎勵金額：第1名為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第2名為3萬元；第3名為2萬元；優選者數名，各1萬元。

(二)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1.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獲獎者，每案分別給予獎勵。

2.獎勵金額：第1名每案頒發15萬元；第2名每案頒發8萬元。

3.如獲此項獎勵者，不再參與(一)之獎勵。

本點規定之獎勵金，得視本校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

四、每一獎勵人連同本校其他獎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經費總額依照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第8條之規定辦理。但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之獎勵，不在此限。

五、獎勵申請及審查程序

每年9月由教務處提供建議獎勵名單，送所屬單位教評會、院(學部)教評會審議後，再提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該經費限用於經常門之業務費。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